

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現裁定 MURDOCH Matthew James 獸醫(MURDOCH 獸醫)(註冊編號：R000409)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失當行為：投訴人的犬隻因軟組織受傷及骨折於 2007 年 7 月 2 日或該日前後在 MURDOCH 獸醫的診所由另一位獸醫為其右前腿進行包紮，該犬隻其後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或該日前後再被帶給 MURDOCH 獸醫接受跟進診斷，MURDOCH 獸醫在進行身體檢查時因疏忽而未能察覺犬隻右前腿的壞死情況。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下令：

- (i) 書面譴責 MURDOCH 獸醫，並由秘書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 (ii) 由發出本命令的日期起計兩年內，MURDOCH 獸醫須完成 4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課程(10 小時專業道德、10 小時客戶溝通、20 小時急症及內科)，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以及
- (iii) 如 MURDOCH 獸醫未能在發出本命令的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上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秘書會把他的姓名從名冊刪除，直至他完成有關課程。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一頭五個月大的約瑟爹利犬因軟組織受傷及骨折於 2007 年 7 月 2 日或該日前後在 MURDOCH 獸醫的診所由另一名獸醫為其右前腿進行包紮，該犬隻其後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或該日前後再被帶給 MURDOCH 獸醫接受跟進診斷。鑑於 MURDOCH 獸醫診症時該犬隻已出現食慾不振及輕度脫水等症狀，研訊委員會認為 MURDOCH 獸醫當時應該立即拆除繃帶，或建議投訴人讓犬隻留醫，以待翌日早上拆除繃帶，或在翌日早上返回診所拆除繃帶。最終犬隻的右前腿壞死，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不得不由另一間診所的獸醫進行截肢手術。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